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對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重慶辦公室的實際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和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

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告中，董事會說明，吳長江先生（「吳先生」）不合理且沒有法律依據地拒絕服從董事會罷免其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的決議和讓出其職務。為避免本公司資金的可能誤用，本公司已通知相關銀行暫停從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銀行的帳戶作出任何付款，並暫停從本公司的若干其他子公司的帳戶作出付款。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告中，董事會進一步說明，由於吳先生的行為，其已決定暫停位於重慶的雷士中國的運作，並在本公司的惠州辦公室設立臨時總部。

在雷士中國的法定代表人最近由吳先生變更為王冬雷先生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重獲對位於重慶的雷士中國辦公室的實際控制，而且其已於同日恢復運作。

為避免疑問，本公司的萬州工廠仍然停產。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停牌，並會持續停牌直至刊發涉及本公司內幕消息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